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羽茗
訴訟代理人　彭首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羽萱
　　張羽岑
　　張雲春
　　劉慧雅
　　張家瑞
　　張家鈞
　　張森松
　　賀家昌
　　賀家宜
　　賀家年
　　張廷英
　　張月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為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780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被告張雲春、張家瑞、張家鈞、張森松、賀家昌、張廷英及張月美等7人（下合稱為張雲春等7人）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與訴外人周羽心就系爭土地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5406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而原告欲確認並行使優先購買權，故提起本訴，並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；（二）兩造應簽訂與系爭買賣契約同一條件之契約；（三）被告應於原告給付22萬7703元之同時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

應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於系爭買賣契約中所載之交易價額即45萬5406元定之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180元，則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190元，尚應補繳29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